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86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2866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電文交換章
2025/09/18 09:28:04

裝

訂

線